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3年恢复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有三次，具体如下：

（一）2014年10月，重庆证监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重庆证监局【2014】9号）

1、主要内容

要求公司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问题、财务核算问题进行整改。其中，关于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主要问题为：关联交易及重大事项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往来披露有误、“三会”运作不规范问题、内幕知情人登记不全面等问题；关于财务核算主要问题为：现金及银行存款核算不规范、成本核算不规范、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不规范等问题。

2、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两类问题，公司一一进行了整改，具体如下：

（1）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问题

公司对相关公司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引以为戒，组织下属各公司相关人员学习相关规定统一认识；强化对公司财务数据的统计和核查管理，对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尤其是定期报告的草拟、校对、审核、发布流程管理，从流程上杜绝财务数据和财务信息披露错漏的发生，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

进一步梳理、规范关联方交易事项，坚决杜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件的发生。对相关年度报告中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统计数据等错漏进行自查；对关联交易进行补充披露。

补签完善相关人员的签字并归档整理，强化文稿资料及时归档入卷要求，切实保障“三会”运作程序的规范性。在涉及重大事项的筹划、决策等各个阶段，由董事会办公室专人负责落实执行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财务核算问题

加强对各下属子公司相关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提高财务人员业务素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对会计核算不规范的地方进行规范，并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及时准确。同时，完善了子公司内部现金和银行账户管理制度，加大内部审计检查力度，确保资金安全。

（二）2015年6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5】第45号）

1、主要内容

2014年7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收购宝鸡铜峪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等议案，东升庙矿业拟以5,800万元收购宝鸡铜峪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峪公司”）100%股权。7月15日，东升庙矿业向铜峪公司股东支付股权转让预付款3,000万元；临时接管后，东升庙矿业累计向铜峪公司注入周转资金5,270万元，公司未对上述财务资助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审议程序。

2014年12月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等议案，公司拟收购中都矿产100%股权，建新集团对中都矿产报告期初存在资金占用508万元，报告期新增92万元，截至2014年12月23日建新集团偿还完毕上述资金占用600万元。2014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称“截至日前，中都矿产矿业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瑕疵的情形，也不存在为股东担保以及股东对其资金占用情形”。

2015年6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5】第45号），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2.2条、第2.4条、《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7.4.3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希望公司及全体董事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2、整改措施

（1）公司及时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了《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确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练掌握上述法规、规定，提高风险控制意识。

（2）公司及时总结了教训，同时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学习，确保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资助，经过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规范，杜绝类似情况的出现。

（三）2019年7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42号）

1、主要内容

2018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收购宝金矿业持有的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支付20,000万元保证金，标的公司以其持有的探矿权向公司提供抵押。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9年7月15日终止收购事项，并约定交易对方最迟于2019年9月30日之前将保证金及资金成本汇款至公司账户。标的公司所持探矿权因探矿权储量报告尚未评审备案等原因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但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情况。

2019年7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42号）：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2.1条、第7.6条的规定。希望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同时，提醒公司密切关注交易对方的资金状况，确保及时收回上述保证金及资金成本。

2、整改措施

（1）公司及时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了《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确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掌握上述法规、规定，提高信

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的意识，杜绝类似情况的出现。

(2) 公司密切关注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采取有效措施，公司已于2019年9月29日、9月30日、10月17日、10月18日合计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全部保证金2亿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